

重庆市志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二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志·第二卷/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5621-3232-1

I.重... II.重... III.重庆市—地方志 IV.K29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0449号

责任编辑 张渝佳

封面设计 吴庆渝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市志·第二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新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重庆巴南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1 字数:660千字

2004年11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5621-3232-1/Z·63

定价:148.00元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张文周(兼,1994~1995)

叶贵本(兼,1999~2000)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主任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总 编 辑 陶维全(兼,1985~1993)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总编辑 吉崇寿(1986~1989)

周永林(兼,1986~1990)

彭伯通(兼,1986~1997)

罗传勛(1989~1997)

余楚修(1994~1999)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志》(第二卷)编纂人员

主 编 殷 智

副主编 赵锐涛

编撰初稿人员

民族志	谭建祥	石胜福	严 峻	洪道元	吴实再	奚正训
	彭林绪	张 牛	杨 铭	程 伟	傅守敬	李 林
宗教志	石胜福	严 峻	洪道元	陈 振	释惟贤	周至清
	丁肇歧	刘德申	段荫明	毛仰三	余永康	彭宗民
	陈 静	张和平	李正思	杨秀俊	杨济光	周道荣
	丁笃周	丁遵循	范大才	陈仲伦	冉启亮	董仁斌
	凌际云	肖隆芬	胡元芳	许伦胜	程 伟	王福辉
	赵辉志					
民俗志	余云华(主编)	李莹华	贺大舜	唐文光	彭林绪	
附 录	郑永明	唐润明				

提供初稿单位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 庆 市 档 案 局

凡 例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一、记述时限:本志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85 年,重点记述 194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解放以后的历史,个别情况根据内容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记述范围:本志坚持属地原则,记述范围原则上以 1985 年底重庆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及市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范围为准。

三、体例:本志遵循横排竖写和按事类分卷设志的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坚持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文体: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引文和某些古代人名、地名、机构名、职官名按规定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执行。

五、历史纪年及时间表述: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某月、日采用农历,使用汉字;1912 年 1 月 1 日后采用公元纪年,其月、日采用公历,使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时,在同节文字中多次出现同一年号时,首次出现的要夹注公元纪年,其后出现的可不再夹注公元纪年。在记述大的时期时,使用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因重庆解放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以 194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解放划分“解放前”、“解放后”。在使用世纪、年代时,20 世纪前一律标明××世纪;20 世纪第一次出现标明 20 世纪××年代,以后省略世纪,直接标明××年代。

六、称谓:本志中机构、会议、职务、地名、人物称谓,一律按该历史时期的规范称谓或习惯称谓记述;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古地名夹注今地名。

七、数据、数字及计量单位: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辅;数字表述,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计量单位,除少数记载过去的事情采用旧计量单位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民 族 志

概 述	(3)
第一章 世居民族	(4)
第一节 苗族	(4)
第二节 回族	(17)
第三节 其他少数民族	(23)
第二章 民族工作	(26)
第一节 民族工作机构	(26)
第二节 城市民族工作	(27)
第三节 杂散居民族工作	(28)

宗 教 志

概 述	(33)
第一章 宗教事务管理	(35)
第一节 机 构	(35)
第二节 管 理	(37)
第二章 佛 教	(39)
第一节 传 播	(39)
第二节 组 织	(40)
第三节 主要寺庙	(41)
第四节 主要活动	(66)
第五节 佛学院社	(72)

第三章 道 教	(76)
第一节 传 播	(76)
第二节 组 织	(77)
第三节 主要道观	(77)
第四节 主要活动	(84)
第五节 道教文化	(86)
第四章 伊斯兰教	(88)
第一节 传 播	(88)
第二节 组 织	(89)
第三节 主要清真寺	(89)
第四节 主要活动	(90)
第五章 天主教	(95)
第一节 传 播	(95)
第二节 组 织	(96)
第三节 主要教堂	(99)
第四节 主要活动	(104)
第五节 教 案	(111)
第六章 基督教	(113)
第一节 传 播	(113)
第二节 组 织	(114)
第三节 主要教堂	(118)
第四节 主要活动	(120)
第七章 区县宗教简况	(136)
市中区	(136)
江北区	(136)
沙坪坝区	(137)
九龙坡区	(137)
南岸区	(138)
大渡口区	(138)
北碚区	(139)
南桐矿区	(139)
双桥区	(140)
巴县	(140)
綦江县	(140)
长寿县	(141)

江北县	(141)
永川县	(142)
大足县	(142)
铜梁县	(143)
合川县	(143)
璧山县	(144)
潼南县	(144)
江津县	(145)
荣昌县	(145)

民 俗 志

第一章 节日民俗	(149)
第一节 生产节日	(149)
第二节 年节	(151)
第三节 其他	(155)
第二章 物质民俗	(157)
第一节 饮食民俗	(157)
第二节 服饰民俗	(164)
第三节 居住民俗	(166)
第四节 交通民俗	(170)
第五节 生产民俗	(176)
第六节 商贸民俗	(180)
第三章 社团民俗	(185)
第一节 家庭与宗族关系	(185)
第二节 亲戚关系	(187)
第三节 邻里关系	(188)
第四节 社区关系	(189)
第五节 社会团体	(189)
第四章 礼仪民俗	(205)
第一节 人生礼仪	(205)
第二节 成人礼仪	(207)
第三节 婚、丧、寿诞	(208)
第五章 信仰民俗	(215)

第一节 原始信仰	(215)
第二节 民间宗教	(217)
第三节 俗信	(218)
第四节 民间禁忌	(220)
第六章 科技、卫生、医药民俗	(223)
第一节 民间科技	(223)
第二节 民间卫生	(224)
第三节 民间医药	(225)
第七章 民间游艺民俗	(228)
第一节 民间工艺美术	(228)
第二节 民间音乐舞蹈	(232)
第三节 民间娱乐游戏	(238)
第四节 民间体育竞技	(242)
第八章 口承语言民俗	(244)
第一节 民间歌谣	(244)
第二节 民间故事	(272)
第三节 谚语	(286)
附一：歇后语	(308)
附二：谜语	(310)

附 录

一、条约章程	(315)
1. 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	(315)
2. 中日马关条约(摘要)	(316)
3. 公立文凭	(317)
4. 修改长江通商章程	(317)
5. 重庆日本商民专界约书	(319)
6.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条约(摘要)	(322)
7. 重庆关船只来往宜昌重庆章程	(323)
8. 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	(325)
9. 华法和成公司合办四川巴万油矿改定合同章程	(327)
10. 成都四川军政府重庆蜀军政府协议合并草约	(329)
11. 中华民国全蜀地方议会联合会简章	(330)

12. 重庆市民对英经济绝交公约	(331)
二、纲领政令	(333)
1. 蜀军政府讨满虏檄文	(333)
2. 蜀军政府政纲	(335)
3. 蜀军政府对内宣言	(337)
4. 蜀军政府对外宣言	(339)
5. 蜀军政府通告	(339)
6. 成都四川军政府都督尹昌衡致重庆蜀军政府 都督张培爵主张统一川政合并成渝两军政府书	(340)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参谋团组织大纲	(341)
8. 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	(341)
9. 国民政府为改重庆市为直属市给行政院训令	(342)
10. 行政院关于改重庆市为直属市的训令	(342)
11. 国民政府明定重庆为陪都令	(343)
12.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	(343)
13. 重庆市实行地方自治三年计划大纲	(344)
三、条例法规	(346)
1. 重庆特别市市政府暂行条例	(346)
2. 设国民参政会案	(349)
3.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349)
4. 国民参政会议事规则	(350)
5.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组织规则	(353)
6. 国民参政会全体审查委员会规则	(354)
7. 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规则	(354)
8. 《陪都十年建设计划草案》总论	(355)
9. 重庆市警备司令部关于蒋匪军溃散官兵的登记办法	(358)
10. 重庆市军管会颁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	(359)
11. 重庆市军管会公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359)
12. 重庆市军管会颁布《重庆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360)
13. 重庆市公安局户籍登记管理办法	(362)
14. 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	(362)
15. 重庆市郊区减租实施细则	(364)
16. 重庆市军管会公布《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365)
17. 西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368)
18. 重庆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372)

19. 重庆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377)
20. 重庆市区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	(379)
21. 重庆市乡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382)
22. 重庆市乡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	(383)
23. 重庆市普通中学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	(384)
四、文件文稿	(386)
1. 蒋介石：国府迁渝与抗战前途	(386)
2.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389)
3. 重庆沙坪文化区自治委员会组织大纲	(391)
4. 胡庶华：理想中的重庆市文化区	(392)
5. 张霖之：关于接管城市的报告	(395)
6. 刘伯承：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重庆而奋斗	(398)
7. 陈锡联：关于重庆的接管工作	(401)
8. 邓小平：团结起来，战胜困难	(407)
9.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建立区级党委组织及政权机构的决定	(414)
10.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重庆市南桐矿区的通知	(415)
11. 重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将綦江、巴县、长寿三县划归重庆市领导的请示	(416)
12.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同意将綦江、巴县、长寿三县划归重庆市领导的通知	(416)
13.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目前中小学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16)
14.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将江北县划归重庆领导的请示报告	(419)
15.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扩大成都、重庆市郊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419)
16.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重庆市和永川地区合并中有关问题的决定	(420)
17. 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重庆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	(420)
18.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426)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426)
五、碑刻题记	(428)
1. 索恩村崖墓题记	(428)
2. 阳嘉四年题记	(428)
3. 七孔子崖墓题记	(428)
4. 永寿四年题记	(429)

5. 长沟崖墓三条题刻	(429)
6. 柏树林崖墓延熹题记	(429)
7. 熹平二年题记	(429)
8. 光和元年题记	(430)
9. 七拱咀崖墓题记	(430)
10. 鸳鸯村崖墓题记二条	(430)
11. 晋枳杨府君阙	(430)
12. 韦君靖碑	(431)
13. 赵懿简公神道碑	(436)
14. 古文孝经碑	(440)
15. 多功城题刻	(443)
16. 玄宫之碑	(443)
17. 将北上登钓鱼城	(444)
18. 张澍 南山诗碑	(444)
19. 重修忠义祠记	(445)
20. 张培爵烈士纪念碑碑文	(446)
21. 重庆中学建国起义纪念碑记	(447)
22. 抗战胜利纪功碑碑文	(448)
23. 巴渝十二景	(448)
六、纪实纪略	(451)
1. 重庆镇抚府会议纪略	(451)
2. 重庆开埠纪略	(453)
3. 重庆辛亥革命纪略	(455)
4. 民生实业公司纪实	(457)
5. 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办公纪实	(459)
6. 国民参政会纪略	(461)
7. 韩国流亡政府纪实	(464)
8. 中美合作所纪实	(467)
9. 重庆抗战纪略	(469)
10. 重庆谈判纪略	(475)
11. 重庆解放纪实	(477)

民族志

概 述

重庆市居住着众多的民族。1985年，在重庆生活的1400多万人口中，有少数民族人口25000人，除汉族外，还有世居的苗族、回族、土家族、蒙古族、满族、彝族等7个民族，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因工作调动，大中专学校毕业分配来渝，部队转业来渝，以及结婚、经商、打工等其他原因自发来渝定居的各族居民逐渐增多，在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重庆共有49个民族。在这些民族中，人口在10000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回族，人口在5000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苗族，土家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白族、佤族、仡佬族、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拉祜族、傈僳族、畲族、高山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难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独龙族、达斡尔族等47个少数民族人口均在300人以下，有的不足10人。苗族除散居各区、县外，在南桐矿区、綦江县、永川县、江津县等地有聚居的村落，回族则主要散居在主城区与合川县。其他少数民族均为杂散居。重庆各族人民既聚居，又杂居和散居，有利于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其共同进步与发展。

巴人早于先秦就在重庆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发展。唐代以后，以渝州为中心，渝西和渝东北长江两岸所居住的巴人大部已融入汉族；在渝东南武陵山区所居住的巴人后裔与其他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于宋代以后逐渐融合而形成了土家族，也有在魏晋时期被称做“獠人”的巴人后裔与早年在武陵山区定居的“三苗”后裔相融合而融入了苗族。融入汉族的部分，其民族的发展与汉族同步。而生活在山区的苗族在较长期时期里社会发展较为缓慢。

解放后，国家制定了民族平等政策、民族团结进步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和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重庆各族人民走上了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康庄大道。

第一章 世居民族

第一节 苗族

到 1985 年,重庆共有苗族人口 5 000 余人,其主要分布如下:

綦江县 2 230 人

南桐矿区 901 人

江津县 346 人

重庆苗族人口分布的基本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即与其他民族是一种交错杂居的状态,而民族自身在一些小的村落又相对聚居。綦江县、南桐矿区、江津县都有苗族聚居的村落。綦江县苗族主要分布在石壕、赶水、安稳、大罗等乡镇;南桐矿区苗族主要分布关坝镇、青年镇、南桐镇、南天乡、景星乡的山区,这些山区的海拔高度大多在 800 米以上。

苗族人口增长很快。南桐矿区苗族人口增长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956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85 年
460 人	479 人	784 人	901 人

綦江县苗族人口增长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953 年	1973 年	1985 年
1 100 人	1 556 人	2 230 人

从表中可看出,南桐矿区 1956~1964 年的 8 年间,仅增加了 19 人,年均增长率为 5‰;綦江县 1953~1973 年的 20 年间,仅增加了 456 人,年均增长率为 20‰。南桐矿区 1982~1985 年的 3 年间,人口增加了 117 人,年均增长率为 50‰,其人口增长率由低到高,且超过了全国人口年均增长率的若干倍。这种变化既有人为因素,也有自然因素。其自然因素主要有二:一是解放初期,苗族保持民族内婚的习俗,这一时期尚处于低生育、高死亡率阶段。二是改革开放以后,苗族婚姻发生了重大变革,加之生活水平的不断提

高，人口进入了高增长率、低死亡率的阶段。其人为因素，主要指的是政策因素，因为苗族无论男方女方，与其他民族成员结婚者均可多生一子（城镇与机关除外），且民族成份皆可报为苗族，加快了苗族人口的增长。

重庆苗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偏低。据 1985 年南桐矿区对农村苗族人口的文化程度调查，其基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总人口	大专	占	高中	占	初中	占	小学	占	文盲	占
617	1	0.16%	14	42.27%	93	15%	316	51%	193	31%

从重庆苗族生活的环境来看，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 米左右的山区，生存环境较为恶劣。

据文献记载，重庆苗族为“古三苗遗种”、“盘瓠之后”。清《皇朝经世文编》载《郭青螺文集》云：“考红苗蟠据楚、蜀、黔三省之界，即古三苗遗种也。”《后汉书》云：“其在黔中、五溪、长沙间则为盘瓠之后”，此外，魏晋时期在重庆居住的獠人，后来，住在苗寨者融入了苗族（《苗防御览》）。綦江苗族为三百多年前从云南、贵州边境移入县内高寒山区（《綦江县志》载）；南桐矿区苗族多清初“湖广填四川时”由湖广和贵州迁来；江津苗族分别为唐初、五代、清初、民国从太原、贵州等地迁入。苗族有安、奢、宋、杨、袁、何、穆七姓，以安、奢二姓为大姓。

以前，苗族人民遭到歧视和压迫的现象十分严重，造成了较深的民族隔阂。为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新政权一建立，政府就发布文告，取缔对苗族带有侮辱性的称谓、地名、碑碣和匾额；派出工作组赴苗乡宣传民族平等的政策；送苗族上层人士到重庆等地参观学习；各级政府召开民族代表会议，认真听取苗族同胞的意见；注意吸收苗族中的优秀分子参加政府工作；培养苗族干部；吸收苗族中的先进分子入党、优秀青年入团，在苗区建立基层党、团组织。至 1985 年，南桐矿区苗族先后 38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历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有苗族，青年镇苗族煤矿矿长熊光明曾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人物出席了全国首届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綦江县苗族有 92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4 人担任处级干部，5 人担任了乡民族助理员，历届人大、政协都各有苗族代表 3 人以上，并各有 1~2 人进入常委，1 名为出席省人大、政协代表；江津县苗族中有 15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历届政协、人大分别有苗族代表 3~4 人。

一、苗族的语言及风俗

重庆苗族的风俗习惯有这样几个明显的特点：（一）在苗族聚居的村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传统苗俗，而散居于汉区者则多习汉俗。（二）重庆苗族的风俗习惯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十里不同俗”是极普遍的民俗现象。（三）重庆苗族的风俗习惯有明显的变异性特征。自 18 世纪以来，苗族的风俗习惯发生了几次重大的变迁：第一次是苗族从苗区迁来汉区后，与其他民族的交往和交流，这就造成了风俗习惯的某些变化。第二次重大变迁是在解放后，国家实行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并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苗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有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与